

學位考試 自我檢視表 (當碩)

舉行學位考試前，請先取得申請學位考資格：

☐ 於學位考試前需公開發表論述於期刊、學刊，並繳交表 B6-公開發表論述提報單。(依照畢業組別，創作組：2000-3000 字、理論組：7000-8000 字)

● 當代碩士班分為創作與理論組，兩組學生皆須於學位考之前取得各組所需之點數。

☐ 創作組於學位考試前須取得碩士班評鑑點數 兩點 (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可參加碩士班聯合評鑑並使用其評鑑結果)，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。(適用 111 學年之前入學研究生)

☐ 創作組於學位考試前須取得碩士班評鑑點數 三點，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。(適用 111 學年及其之後入學研究生)

☐ 理論組學生取得相關點數 三點，並繳交相關 證明文件資料 點數參考如下：

☐ 英文檢定資格期限需符合學位考當學期離校日前，即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

點數種類表	
(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)，每種類國內為一點、國外為兩點。	
☐	國際性策展／活動策劃 (經所務會議審查後斟酌加權比重)
☐	國內性策展／活動策劃
☐	論文發表於等同國際期刊 (SCI, SSCI, AHCI 之類等級期刊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後斟酌加權比重)
☐	論文發表於等同國內期刊 (THCI, TSSCI 之類等級期刊)
☐	論文口頭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
☐	論文出版於國內外研討會之論文集
☐	國內重要獎項及國際性競賽得獎
☐	專書 (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)

為 7 月 31 日前，或於畢業前通過〈研究生英語〉學分之修習。

舉行學位考試前，請先完成：

☐ 確認學位考試時間於個人展覽展期內，且學位考試地點需訂於展場。(理論組則免)

☐ 進入教務處校務系統〈學位考試申請〉，填寫申請表。

(★ 務必於上學期 11/30 或下學期 4/30 前完成申請，逾期未實行者不得考試)

申請完成後，請將以下資料繳交至系辦

- ☐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教務處校務系統＜學位考試申請＞）
- ☐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（教務處校務系統＜學位考試申請＞）
- ☐ 歷年成績單
- ☐ 表 C1 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。
- ☐ 表 C3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。（理論組則免）
- ☐ 表 C4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。（理論組則免）
- ☐ 與系辦確認有無委員個人資料，俾利審查費用匯入帳戶。
- ☐ 與口試委員確認是否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告知系辦。（學校補助雙北以外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其中不含計程車與自行開車）
- ☐ 聯絡並寄送論文給考試委員。
（★ 研究生須於考試前兩週寄交論文於考試委員，並提醒老師考試時間）
- ☐ 提供給系辦，口試委員常用 e-mail，以利後續學校電子發文給委員聘函。

舉行學位考試當天，請先準備：

美術學系系網（表格下載→研究生專用→學位考試專區）

- ☐ 表 C2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。（每位老師一份）
- ☐ 表 C5 畢業創作展作品資料暨評分表。（每位老師一份）（理論組則免）
- ☐ 表 C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。（理論組則免）
- ☐ 表 C7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。（理論組則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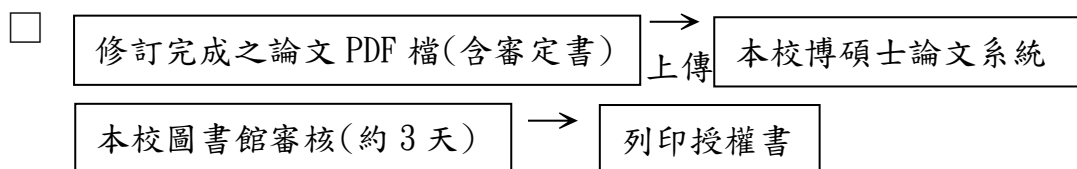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-個人校務系統＜學位考試申請＞表格

- ☐ 學位考試簽到表
- ☐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- ☐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◆ 請自備錄音設備及相機，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及拍照。（錄影亦可，視個人需求而定）

學位考試通過後，請完成：

- ☐ 前往系辦繳交學位考試表格。(表 C2、表 C5-C7 及教務處校務系統<學位考試申請>表格)【**審定書部分**】，若老師當天已簽即可繳交；若無，請於論文修改完成且老師同意後一併簽完繳交審定書正本於系辦】。(考試當天結束後，請立即繳交)
- ☐ 至系網下載學位考試紀錄(表 C8)，填妥後傳至 art@ntua.edu.tw；
art201803@ntua.edu.tw 系辦將上傳系網公告。
- ☐ 繳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審核表(表 C9) (需檢附論文比對系統結果截圖：內容包含「**論文名稱**」、「**研究生姓名**」、「**比對結果百分比**」)
- ☐ 繳交展覽 DM 至系辦，以供存檔備查。(理論組則免)



印製平裝論文(加上浮水印)

(所上需繳交 3 本、圖書館 3 本，另須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人 1 本，論文內頁第一頁起為書名頁→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→論文正文(含參考書目與附錄)。)

- ☐ 繳交授權書，簽署完成的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」(不需裝訂於論文內)，統一繳交給本校圖書館。
- ☐ 繳交光碟 (所上需繳交 1 份論文光碟，另外，創作與展演組需繳交給圖書館作品光碟 3 份)
- ☐ 完成後即可在「校務行政系統」申請離校，辦理離校流程。

(可參考【表 C10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】辦理離校手續)

提醒各位研究生，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：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(10 月 31 日前繳交者)及一月(1 月 31 日前繳交者)；第二學期為四月(4 月 30 日前繳交者)及六月(7 月 31 日前繳交者)。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。